

2026年4-12月郊野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管护方(乙方): 北京顺航天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态林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适用范围:北京市纳入完善政策平原生态林(一道、二道、五河十路)、平原造林、郊野公园、美丽乡村等政策性生态林的管护。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4-12月郊野公园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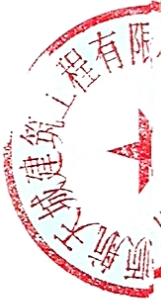
管护面积: 以区园林局实际下发标准为准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 2026年4月1 日至 2026年12月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暂定总金额 1396800元 (如区下发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按照中标金额进行拨付,多余资金退回;如区下发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照区实际下发为准进行拨付)。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具体养护资金标准与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资金为准。

2. 管护资金按以下规则进行拨付：6月支付4-5月养护费，9月支付6-8月养护费，11月支付9-12月养护费。如有需扣除的养护资金，在12月底前乙方需按照实际金额退还给甲方。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初步付款时间，实际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内容

1.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植补造、林木保护、驿站和管理用房维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处置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要求

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城发〔2015〕10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丰台区生态

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平原生态林(平原造林、一道、二道、五河十路)管护质量标准

(1) 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2) 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30-50cm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1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3) 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90%以上。

(4) 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4. 绿道管护质量标准：园林植物与养护管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执行。慢行系统路面平整，路面如有破损及时修缮，在绿道出入口设置挡车桩。标识系统健全，指示到位。配套设施维护到位，卫生间整洁。

5. 郊野公园管护质量标准：绿化管理方面园林绿化景观优美，整体效果良好；植物生长正常，无缺株，保存率高；园内各类树木、花卉修剪及时、规范；园内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危害症状，使用环保药品；草坪、地被覆盖度高，无明显裸地绿地整洁。卫生管理方面园容、园貌整洁，无杂物乱堆放现象；各类构筑物外观完好、无污迹；厕所设施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桶定时清理，无污物外漏。设施设备管理方面座椅、路灯及其它设施齐全，无损坏，功能完善，正常使用；园内游览牌示齐全、位置合理、醒目；园路及广场铺装等面层平整无破损；基础管理方面公园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有固定公园管理人员、专业化养护队伍；公园绿地无人破坏、非法侵占现象；管理用房（游客中心）按照功能使用。安全管理方面园内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齐全；消防器材按规定配置，设施完好；无违反规定车辆入园、鸣笛现象。

6. 山区生态林管护质量标准：林分结构合理，林木分布均匀，生长旺盛，群落结构稳定，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明显。山区生态林按照中幼林、成林、灌木林三种类型进行管护，具体详见《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

7. 郊野公园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平均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对于国家、市级、区级部门环境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群众举报脏乱差、被媒体曝光存在重大管护过失等情况的养护单位，一经核实，扣减相应养护资金，出现 1 次，扣减年度养护资金 2000 元；甲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一处问题扣除养护资金 500 元。在出现上述问题后，乙方在街道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或无故不予整改的，街道可以提前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街道因上述情形遭受经济损失的，服务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或与生态林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有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资格，要在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林木资源养护管理需要。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2) 按照合同第五条“管护质量和考核”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平原生态林雇用本地农民参与生态林管护人数必须达到管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山区生态林管理雇用本地农民人数应达到生态林管护总人数的80%以上。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王德洋
11010210013552

日期：2026.3.31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顺白
印德

日期：2026.3.31



天城建筑